

義守大學大義書卷獎學金辦法

89年6月28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1月5日97學年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月13日98學年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月16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修正條文自99年2月1日起實施

101年8月24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3、5條條文

102年8月26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1~5條條文

103年2月24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3~8條條文

104年8月25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4、6條條文

105年3月1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4、6、7條條文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學業及操行成績優異學生，培養其努力向上，敦品勵學之精神，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業務承辦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本辦法學期成績提供單位為教務處註冊組。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依據為前學期班級成績，但大四下學期成績不列入(學士後中醫學系大五下學期成績不列入)；申請期間為就讀本校大學部大一下學期至大四下學期(學士後中醫學系至大五下學期)。

第四條 符合下列資格者，得領取本辦法之獎學金：

- 一、具有本校大學部學籍之學生。
- 二、前學期修習學分數須達十六學分以上(四年級九學分以上；若全學期需至校外實習之學生，實習當學期需修習九學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於前學期無受警告以上懲戒紀錄者。前述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限制，得依本辦法修習學分之規定，減百分之二十之學分數(個位數後小數點四捨五入)。
- 三、學期成績名列各班總人數之前百分之五(小數點後第一位採四捨五入)；班級第一名百分比已超過前百分之五者，則獎勵一個名額。
- 四、102學年度前入學新生，學期成績名列全班前三名，其操

行成績均須八十分以上，且於前學期無受警告以上懲戒紀錄者，每班獎勵人數，不受前款之限制，但因故未能領取獎學金者，其空缺名額不予遞補，該筆獎學金不發放。

五、未請領外國學生獎學金及未享有優惠之外國專班。

前項第一款不包含延畢生、退學生及休學生。

第五條 本辦法之獎學金於每學期教務處註冊組確認休退學名單及申請成績更改異動排名結果後，由業務承辦單位將初審名單連同工作聯繫單送至各系。初審通過者需於指定期限內送交申請表。

前項作業完成後彙整合格名冊送請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並公告得獎名單。

第六條 獎勵方式除頒發獎狀外，另頒發大義書卷獎學金，獎金額度如下：

一、第一名獎學金新臺幣(以下同)壹萬貳仟元。

二、第二名獎學金捌仟元。

三、第三名及以後名次者獎學金伍仟元。

四、班級第一名百分比已超過前百分之五者，獎金壹萬貳仟元。

五、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減百分之二十之學分數獲獎學生，獎金依所獲名次原應發金額減百分之二十。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學期成績並列相同名次者，依操行成績高低決定本獎學金之排序，操行同分則並列同一獎學金名次，以下名次從缺，其獎學金採平均分配之(如以每班三名為例，第一名二位，則第二名從缺，每人可得獎學金壹萬元;第二名二位，則第三名從缺，每人可得獎學金陸仟伍百元，第三名二位，則每人可得獎學金貳仟伍百元)。

獎勵名次為每班前百分之五(人數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因故未能領取獎學金者，其空缺名額不予遞補，該筆獎學金不發放。

第七條 獎學金審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祕書、進修部主任、各學院院長及會計處處長擔任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